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4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持有的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热塑”或“TPU”）100%股权以及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共同持有的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合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华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小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尤金焕、尤小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股票；简称：华峰化学；代码：002064）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1月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1.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望街道铜盘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725722046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成立时间	2008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3 月 06 日至 2058 年 03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胶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1%，尤小平 19%，尤金焕 15%，尤小华 15%

2.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临湖路 119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6795546236
法定代表人	尤飞煌
成立时间	2008 年 0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15 日至 2058 年 08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热塑性聚氨酯系列产品、热熔胶系列产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塑料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浙江合成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TPU 本次交易对方为华峰集团；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华峰集团

企业名称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8,68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1456357609
法定代表人	尤飞宇
成立时间	1995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01 月 16 日至 2045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尤小平 79.63%，尤金焕 8.19%，杭州瑞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9%，尤小华 4.89%

2. 自然人交易对方

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合成、TPU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应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28日，公司与前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华峰集团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TPU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华峰集团、尤小平、尤金焕、尤小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浙江合成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标的公司浙江合成、TPU 的最终交易方案，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协议签署后，双方应继续积极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交易方式、交易对价、股份发行价格、股份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沟通、论证、协商，并据此签署本次交易的全部正式协议。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

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性合作框架协议；
-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